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法律
卷
286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八六冊目錄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二年 第三期) 印鑄局官書課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三年出版 一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二年 第四期) 印鑄局官書課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三年出版 一二七

法令全書(中華民國十三年 第一期) 印鑄局官書課編 印鑄局發行所,

一九二四年出版 二三七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九月二十一日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原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修正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五人或七人

監事三人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第十類 財政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

財政部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爲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鹽餘煙酒稅及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各款未能按期照撥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請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准其隨時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當於十一年八月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此項辦法以十一年十二月底爲止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所有關餘以外指撥各款仍未照數撥解於是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事實上祇能繼續前年辦法辦理專由關餘撥付而政府迄未明白宣布以致持票人疑慮紛紛金融因之搖動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券清理鹽餘作抵之內外債款曾經指定以切實值百抽五增加之關餘作抵不意發行以來政府仍爲財力所限未能照條例實行加以金價驟漲稅收復減雖係暫時情況而本年所存關餘連切實值百抽五者在內尙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需除九六債券償還外債部分已由鹽餘按月撥扣本息外所有償還內債部分僅另行籌款付第一期半年利息其第二第三兩期利息均滿期未付同一種類之公債而內外懸殊若此亦非事理之平本部統籌各案詳慎鈎稽竊以爲兩案本息之不敷皆由關餘以外指抵各款未能照撥所致政府限於財力本非得已人民亦當諒解然僅此備抵本息之關餘自應明定辦法統籌兼顧庶抽籤時日縱有遷延而公債本息終使有著查整理九六兩案雖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餘作抵而發行時日究有先後保全整理破壞九六固非事理之平然必執兩案同時並辦之說則關餘只有此數勢必至付息有資還本無款國家負擔永無減輕之日且移先補後紊亂秩序又豈人民所願整理方法自應各隨其立案之先後以爲衡

第 十 類

財 政

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四

則前者定後者自定矣本部現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抵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二)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遲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遲期時日補息(三)關稅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敷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敷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以上三項辦法整理公債之信用既固九六債券之信用亦隨之俱固還本繼或遲期得息不爽毫釐維持市價足使流通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稅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年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為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稅均可騰出如此辦法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獲益實非淺鮮所有籌擬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八月十五日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九月十二日

第十二類 司法 分目

